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5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5]73号),就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6,016,713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 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事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